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湘04清申3号

衡阳多方文化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申请人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你公司发生解散事由而逾期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决定本案采取书面审查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九条之规定，你公司对该申请、决定如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